

富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富民县财政局文件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富民宗通〔2025〕5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永定街道、罗免镇、东村镇：

根据《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提前
批中央衔接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民族宗教委〔2024〕110 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和《云南省民族
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5
—2027 年）的通知》（云民宗发〔2024〕49 号）文件要求，经
研究，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
族发展任务）下达相关镇（街道）（详见附件）。各镇（街道）
收入列入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64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文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二、资金分配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推进富民县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资金分配。

三、相关要求

(一)做好项目资金录入工作。项目资金下达后,各镇(街道)要对照项目资金分配表及时在乡村振兴办衔接资金系统中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绩效。为统一各级、各“系统”的科目口径相一致,不影响后续关联、确认工作,请涉及的镇(街道)高度重视及时填写项目资金分配表右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栏,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12:00 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备注转农业农村科普绍龙、电话:0871—68811099)端口。

(二)加强项目建设审核把关。各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

责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同时,并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2:00前将联系人名单报县委统战部端口。对照项目建设方案,加强沟通联系,杜绝出现负面清单。

(三)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遵循财政预算资金指标分配“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合规、合法使用衔接资金。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能低于2024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并按相关要求公示,认真落实资金跟踪监管、项目建设指导和督促工作。

(四)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各镇(街道)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资金支付,严格遵循项目“进度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进度走”的工作要求,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项目建设资料按照2024年第三方绩效评价要求于2025年8月30日之前将电子台账和纸质材料装订本(书)报县民宗局。

(五)强化项目建设绩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环节,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富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4月1日印

(联系人及电话：王正文，13708863125)

2025年4月1日



目标表
3.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附件：1. 富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检查台账资料的管理，以备随时提供于所需或“第三方”所需。
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整理台账，负责人及主管牵头部门要督促重点
付凭证复印件等都须留存于台账内，各镇（街道）相关站所必须
据的收据、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公示资料、每一笔资金支
设实绩考评的主要依据，如：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凭证、收款方开
(六) 强化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台账管理。资料台账是项目建